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请板块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了《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泰海通。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5年7月4日，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公司自2025年7月4日开始正式接受辅导。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6年1月16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由北京证券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的辅导机构国泰海通已于2026年1月9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创业板上市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来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